

# 森特士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对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议案 发表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森特士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客观、独立判断的立场，现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发表以下事前认可意见：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以及证券、期货业务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能够满足公司年度财务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要求。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中，恪尽职守，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较好地完成了2019年度的财务审计与内控审计工作。我们同意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为公司提供2020年度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审计服务，同意授权公司管理层与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协商确定2020年度的审计费用，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此页无正文，为森特士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议案发表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马传骐： \_\_\_\_\_

石小敏： \_\_\_\_\_

王 琪： \_\_\_\_\_

年 月 日